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莊志賢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營偵字第162號、113年度營偵字第10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原定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25分宣判。惟因原訂該期日適逢颱風假，致無法如期宣判，為保障被告權益，爰前揭規定，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燕璘

法官 莊玉熙

法官 郭瓊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徐慧嵐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